进京“充电”淬炼履职本领

22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5天集训侧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对于人大制度如何在基层更好发挥作用，我们一直在探索和实践，希望能从这次培训班上学习到更多经验。”在来北京之前，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赵有鹏十分期待。

经过5天的学习，赵有鹏受益匪浅——制度不仅写在文件里，也体现在每一次走访、每一次审议、每一次督办的认真对待中。

“通过学习和思考，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哪里来、为什么好、怎么坚持完善，有了更深的认识。”江西省瑞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红敏说，经过学习，自己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加深了对人大制度的了解，今后的履职方向更加明确。

11月16日至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京举办新任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履职培训班，来自河北、江西等6个省份的22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培训。

多名参加培训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站位更高远

本次培训班不仅围绕我国的宪法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人大工作等安排了8个专题报告，还设置了分组讨论、大会交流和现场教学等环节，进一步提升了培训效果。

甘肃省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赫春杰表示，经过此次培训，自己的履职定位实现了从“初步认知”向“精准对标”的转变。“通过学习专题报告，我深刻认识到，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都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连接着千家万户民生福祉，承载着人民群众的信任托付，必须做到监督不缺位、履职不越位。”

培训班设置的分组讨论环节，令河北省张北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巍受益匪浅。“通过和不同地区的人大同仁面对面交流，大家把各自在代表联络站建设、民生实事票决、基层治理中的鲜活经验摆出来分享，为我们做好基层人大工作带来了全新启发，真正实现了带着问题来、带着思路走。”

“通过参加培训，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政治忠诚是人大工作的根本底色，理论清醒是履行职权的必要前提。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持续淬炼政治定力，坚决压实政治责任，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湖南省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金泽说。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冉东升表示，要落实全会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代表下沉基层、联系群众，倾听民意、化解民忧。高质量抓好代表建议办理，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代表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监督更精准

对来自各地的学员而言，此次培训是一次难得的交流机会。

“闲暇聊天时，同志们坐到一起，一说难处，竟大多相似。比如，监督精度不够，议题排得满、跟踪盯得松，报告听了、审议意见发出去了，整改的‘后半篇’缺少硬约束。”赵有鹏感慨道。

解答难题的“钥匙”，很快就被找到。

“主讲人在专题报告里讲，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不是体现在态度强硬，而是要程序走实、问题找准、整改盯住。监督的分量不在审议现场，而是在整改之后。”赵有鹏说。

“通过学习，我们看清了监督往哪里用力。”赵有鹏表示，今后的监督工作要往深里做。一年选几个“小切口”，比如教育“三包”经费、农牧民转移就业、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把一个议题做到底，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年底对账。

冉东升表示，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在今后工作中，要落实全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要求，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等各项监督贯通协同。紧紧围绕全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推进等中心工作，科学选定监督议题，做实调研视察、专项监督，抓实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和整改落实，以监督刚性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代表更连心

瑞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源地，人民从这里开始登上国家议政殿堂。

刘红敏在学习后更加深刻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终要落到群众身边。

刘红敏表示，要把这份初心融入基层实践中：一方面，依托代表联络站和数字人大平台，推动代表常态化进站接待选民，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另一方面，重点建强基层立法联系点。我们传承苏区“开门立法”传统，把人大代表、红军后代和群众请到一起，坐在长条凳上围成“同心圆”，开展“拉家常”式的立法征询，让老百姓的“金点子”原汁原味直达国家立法机关。

华池县曾产生了著名的“十大政策”“豆选法”“三三制”等民主政治制度，诞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赫春杰介绍，近年来，华池县丰富代表履职场景，赓续“豆选”民主基因。如今，华池县已建成30个实体阵地和2个线上平台，精心打造“民情说理室”“议事长廊”等载体，以“小单元”为单位，把“豆选”蕴含的群众话语权延伸到民生事务决策监督链条，构建起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审议监督“五步闭环”机制——广集群众诉求、代表酝酿审议、代表大会立项、政府领题落实、结果反馈答复，推动群众意愿从“选代表”向“定实事”延伸。

队伍更专业

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需要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作支撑、抓落实。

杨巍介绍，2026年7月底，张北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已全部完成，针对新任代表多、履职经验不足的实际，张北县人大常委会明确了培训方案——以换届首年为起点，边学边干、以学促干。

杨巍表示，要结合这次培训学到的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先进经验，围绕履职规范、建议撰写、审议发言等核心能力模块，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新任代表快速完成角色转换，从“刚当选的新手”尽快成长为“会履职的能手”，促进人大系统能力的整体提升，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本次培训传递出新时代人大工作从严从实、提质提效的鲜明导向，让我深刻认识到，队伍强则事业兴、作风实则履职实，必须对标全面从严要求，持续建强人大干部和代表队伍。”刘金泽说。

刘金泽表示，要以党建引领聚合力，压紧压实常委会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履职深度融合，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履职讲评，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同时，以制度规范促高效，持续完善议事规则、机关管理、代表履职管理制度，健全周调度、季讲评、半年述职工作机制，推动机关运行更加规范、干部履职更加务实。此外，要以能力提升固根本，针对换届后新任代表多、履职经验不足的实际，常态化组织代表培训、进站履职、监督调研等活动，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提升履职能力，做到建言有高度、监督有力度、为民有温度。



新疆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强化学校指导服务职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全国同类立法中作出前瞻性规定，鼓励家庭教育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探索个性化、定制化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条例》共32条，立足新疆区情实际，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统筹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司法机关各方力量，补齐家庭教育工作制度短板，为全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立党委领导、政府指导、部门协作、家庭负责、学校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贯穿立法目的、制度设计、教育内容各环节。

《条例》紧密结合新疆实际，设置多项地方特色制度。强化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把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融入家庭教育；专门增加网络素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内容；针对离异重组、父母长期分离、收养家庭、留守流动、强制隔离戒毒及残疾人家庭等，建立常态化、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干预，细化司法机关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机制。

《条例》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人才观，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方法。针对父母分居、离异情形，规定不得拒绝、怠于履行或者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养父母、继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筑牢家庭教育第一道关口。

《条例》强化学校指导服务职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设家长学校与工作队伍，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计入工作量。密切关注未成年人思想心理状态，及时疏导异常行为，对寄宿学生、休学在家未成年人，明确学校与村（社区）共同教育责任。

《条例》完善全方位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各单位把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照料子女提供便利；把家庭教育纳入对口援疆帮扶内容，促进城乡家庭教育服务均衡发展。自治区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开发新媒体家教产品，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丰富线上线下家庭教育供给。

《条例》明确了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组织、诱导、胁迫、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或者参加宗教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充分发挥司法指引作用，以法治手段推动监护责任落地。

《条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新疆家庭教育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通过立法夯实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根基，既注重正向引导、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又突出问题治理、强化法律刚性约束，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于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增进家庭幸福和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特区立法筑牢超大城市平安建设法治根基

深圳获授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背后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通讯员 郭兵杰 文/图

9月28日，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授牌命名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和1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其中，广东深圳获授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这座服务管理超2000万人口的超大型移民城市，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群众安全感连续5年位居全省第一、刑事治安有效警情连续5年两位数下降、刑事案件发案数创下25年新低。

“这一成绩的背后，是特区立法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以高质量立法引领、规范和保障城市的平安建设工作，系统构建起以《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为龙头，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见义勇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等领域专项立法为骨干的法规制度体系，努力筑牢城市平安的法治根基。

制定平安建设条例

2026年7月，深圳某项目的16名施工工人，因长期被包工头拖欠工资，来到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映诉求，情绪激动。中心立即启动“基层发令、部门响应”机制，由福城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总包单位到场，同时联动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纠纷化解。调解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调解方案，经过8小时协调，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总包单位先行全额垫付工资25万元，妥善化解纠纷，维护了工人的合法权益。

市、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体系的建立，离不开特区立法的支持和保障。

针对深圳人口高度密集、新业态高度集聚、平安建设难度较大等现实需要，2020年6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新废旧”的形式，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同时废止1994年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深圳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制定的条例突破了传统的治安管理范围，把调整范围从打击违法犯罪延伸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经济社会风险、化解基层矛盾、保障公共安全的全领域。

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2026年6月，我们中心受委托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在中东长期遗留工程的商事纠纷，3天内组织具备国际工程经验、央企背景的专家组，3天内出具专业评估意见，精准预判纠纷走向与和解空间，为企业提供关键决策依据，最终促进双方友好和解。”广东蓝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降霜说。

“中立评估+商事调解”高效化解纠纷机制的背后，是《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法治支撑。这一涉及全类型矛盾纠纷、囊括全种类化解方式、覆盖全链条非诉流程的地方性法规，不仅将调解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有机衔接，还创设商事调解和中立评估制度，有力推动了全市构建大调解格局。

据统计，截至2026年8月，全市共有商事调解组织64家、调解员5029名，累计受理案件127.9万宗，涉及金额2975.09亿元，有效分流了法院民商事案件。



图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勤务辅警开展日常巡逻。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面对不断增长、超大体量交通治理压力，为切实把百姓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圳通过特区立法，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深圳市人大代表方成群说。

数据显示：2019年，深圳机动车保有量349.87万辆、驾驶人496.09万人。截至2025年底，深圳机动车保有量473.29万辆、驾驶人801.54万人。

面对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数量持续增长的现实，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加强交通安全规划和源头治理，优化占用开挖路口行为的审批程序，严格法律责任；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比较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严管重罚、源头治理、信用管理”。近年来，全市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交通安全、秩序和文明水平不断提升。

“我经常乘坐智能网联汽车，通过微信小程序就能叫车，很方便，车内私密性好，深夜也能叫到车，给单身女性很大安全感。”在深圳前海工作的李女士感慨道，乘坐智能网联汽车通勤十分方便。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该条例是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构建起覆盖车辆产品准入、路权保障、事故责任认定的制度体系，既将产业发展划入法治跑道，也提前筑牢公共安全底线。

2026年5月，顺应科技发展动态，为及时回应公众对新业态交通安全的关切，也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预期，深圳及时修法，明确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壮大平安建设力量

“2026年4月8日，辅警祝浩在洪湖公园高架桥上巡逻时，发现一女子翻出护栏跳湖轻生，立即冲上前抓住她双手，并配合后续支援警力把她救回。”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负责人介绍，2026年以来，该所辅警队伍在辖区开展巡逻近600次，协助民警处置群众求助276起。

深圳实际管理人口超2000万，非户籍人口占比高，警力配备比例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7年，深圳出台全国首部规范辅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明确辅警的法律地位，规定其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明确勤务辅警除可从事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接受、处理群众求助，治安巡逻值守等警务工作外，还可根据公安机关安排，在一名以上人民警察带领下，开展接报警现场处置、当场盘问检查等12项协助性警务工作，为公安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2026年10月，深圳已组织14批次辅警公开招聘，并建立了层级薪级配套管理制度，有力补充了一线警务力量。近年来，深圳辅警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需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2026年7月18日，在盐田区大梅沙海上划桨板的郭先生和彭先生，见远处一群人向他们招手，得知附近有人落水，立即在岸边群众指引下，将失去意识的落水者拉回岸边安全位置，并进行心肺复苏及人工呼吸。路过的张先生见状，也加入接力抢救。约十分钟后，落水者恢复自主呼吸，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脱离了生命危险。

“长期以来，见义勇为在深圳蔚然成风。”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人感慨道。

早在1997年，深圳就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但随着形势变化，该条例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持续以法治力量弘扬社会正气，激发全社会参与平安建设的内生动力，2026年7月9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见义勇为条例》。该条例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在国内率先将利用信息网络制止违法犯罪、制止学生欺凌等新型善举纳入见义勇为认定范围，并为见义勇为者设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优待、保障性住房优先轮候的全链条见义勇为保障体系。

《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施行

加强科创空间载体建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由原合肥柴油机厂改造而来的合柴1972文创园，成为广受各地游客青睐的“网红打卡地”；曾经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五里墩园区转型为合肥1986科创园，吸引了一大批科创企业和青年科创人才扎根创业……这些精彩蝶变，正是安徽合肥推进城市更新的生动缩影。

2026年11月1日起，《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施行。自此，合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空间形态、功能布局优化调整与提质更新，有了刚性法治保障，将持续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条例》共8章45条，立足合肥城市发展实际，涵盖了规划与计划、组织与实施、科技创新、水系保护与开发利用、保障措施等内容。《条例》明确了城市更新内容，包括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九个方面，聚焦城市更新全流程管理，规定了“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主体、编制程序，并将城市体检贯穿始终。同时强化城市更新实施过程管理，对统筹主体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推进项目实施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针对土地混合利用、零星地块开发、容积率等方面存在的痛点堵点提出具体对策。

科技创新是合肥鲜明的城市标识，城市更新也注重彰显“科技范儿”。《条例》专门就科技创新作出规定，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创空间载体建设，建立科创楼宇、科创街坊、科创街区的空间体系，促进科创产业与城市更新协同发展。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工业用地进行混合复合利用，优先支持科创产业发展。利用低效工业用地发展科创产业的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提高建设项目的研发、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条例》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城市更新科技创新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广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慧运维等先进科技成果，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与转化应用。

《条例》还就水系保护与开发利用作出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按照要求，城市更新应当统筹绿色空间、滨水空间等，保护和修复水域、湿地等公共生态空间，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健康水平。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鼓励在南淝河、十五里河等流域推进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打造绿色游憩走廊。